

湖州市第一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电话：0572-2051000

邮编：313000

地址：湖州市广场后路 158 号

编制单位：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电话：0572-2051000

邮编：313000

地址：湖州市广场后路 158 号

目录

1、前言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项目变动情况	11
4、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7
4.2 风险防范设施	18
4.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9
4.4 “以新带老”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19
5、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及其批复要求	21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果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废气	27
6.2 废水	28
6.3 噪声	30
6.4 固体废物	30
6.5 总量控制要求	31
7、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水	32
7.2 废气	32
7.3 噪声	33
7.4 污泥	33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8、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人员资质	35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9.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37

9.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39
9.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47
9.2.4 污泥验收监测结果	48
9.2.5 总量控制要求	48
10、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49
10.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49
10.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51
10.3 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54
10.4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54
10.5 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54
11、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55
12、结论与建议	57
12.1 验收监测结论	57
12.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57
12.1.2 废水监测结论	57
12.1.3 废气监测结论	57
12.1.4 噪声监测结论	57
12.1.5 污泥监测结论	58
12.1.6 总量控制	58
12.1.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8
12.1.8 公众意见及环境管理水平	58
12.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58
12.2.1 验收调查结论	58
12.2.2 建议	59
附件 1 环评批复	62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68
附件 3 医疗固废处置协议	69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73
附件 5 其他相关文件	76
附件 6 竣工公示	78
附件 7 调试公示	80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82

1、前言

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矗立在秀美太湖南岸,始建于1923年,是湖州市最早的西医院,是浙北地区集医疗、预防、科研、教学、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近年来,湖州医疗卫生工作围绕让群众满意的总体目标,医改工作深入推进,城乡卫生协调发展,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全面推动了全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然而,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拓展、人口数量不断增长,必然导致人们对医疗保健服务提出更高要求。湖州市第一医院是湖州市重点医院,但是受医院自身发展空间的限制,其现有的建设规模、设备设施、医技水平和服务质量均无法满足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医疗服务市场的需求。

湖州市第一医院现有建设规模、设备设施等已无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为切实提升医院综合能力,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使广大群众得到更加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湖州市第一医院拟实施本改扩建工程项目。

2017年11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市乐民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第一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2月,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以吴环建管(2017)101号文出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2019年12月9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文件,明确了本项目业主为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医疗综合楼,地下停车场、配电房、污水处理、供气站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并改造部分原有建筑。项目新增480床床位(原有520床)。本改扩建工程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医疗综合楼(一期,包括地下室)及位于湖州市第十二中学操场地块下的地下停车场,一期项目建成后湖州市第一医院床位数保持不变,仍为520床;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急诊楼和6#医技楼,对急诊综合楼(原门诊综合楼)和原内科综合楼进行改建,并新建医疗综合楼(二期,包括地下室)二期项目建成后湖州市第一医院新增480床床位,总床位数达1000床。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新建医疗综合楼(一期,包括地下室)及位于湖州市第十二中学操场地块下的地下停车场,新增480床床位,总床位数达1000床。原有急诊楼和6#医技楼未拆除,急诊综合楼(原门诊综合楼)和原内科综

合楼未进行改建，医疗综合楼（二期，包括地下室）未建设。医院已承诺未建设部分后续不再实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2025年9月我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与专家建议，委托湖州中鑫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泥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5年11月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388号令）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湖州市第一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召开了验收会。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2025.1.1）；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1）；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6.4）；
-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22.8.1 起施行）；
- (1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2.9.2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7)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0) 《浙江省建设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

(11)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州市乐民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第一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关于湖州市乐民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第一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管〔2017〕101 号)；

(3) 《湖州市第一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污泥检测》(湖州中鑫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X202513001)。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位于湖州市广场后路 158 号，项目四周现状情况见表 3.1-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1-2。根据现场核查，企业验收阶段厂区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表 3.1-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东侧为统一家园
南面	南侧广场后路，广场后路南侧为湖州市全民健身中心
西面	西侧为人民路，人民路西侧为天杏公寓、雀杆下新村
北面	东北侧为湖州市第十二中学，北侧为塔下街，塔下街北侧为塔下街小区



图 3.1-1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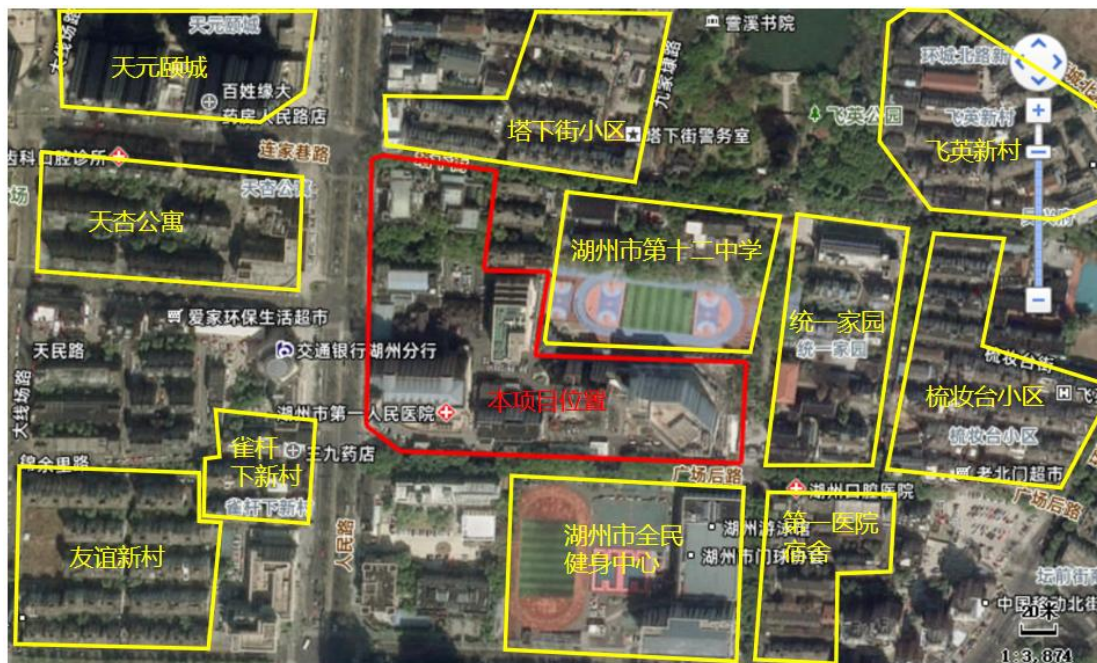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3.1.2 平面布置

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3 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4。



图 3.1-4 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企业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发生变化，1号楼、6号楼实际未拆除，医疗综合楼二期未建设，原湖州宾馆改为行政楼，食堂位置由文保建筑西侧改为行政楼C座，改建后污水站的位置不变。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项目情况：湖州市第一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湖州市广场后路 158 号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2017 年 12 月 12 日，吴环建管〔2017〕101 号

开工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项目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浙江长兴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 158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

排污许可证编号：123305004711716660001V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重新申请）

本次验收范围：新增 480 床床位，新建医疗综合楼（一期，包括地下室）及位于湖州市第十二中学操场地块下的地下停车场及其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3.2-1 本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对比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医疗综合楼（二期）	地上 12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59045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7784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1261m ²	未建设，后续也不再实施	医疗综合楼（二期）实际未建设
		医疗综合楼（一期）	地上 6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1007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916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154m ²	地上 6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9818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23m ² ，地下建筑面积	与环评基本一致

				2995m ²	
2	辅助工程	食堂	位于文保建筑西侧，食堂规模为中型规模	位于行政楼 C 座，食堂规模为中型规模	食堂位置发生变化
3		洗衣房	项目实施后不设洗衣房，统一外包清洗	不设洗衣房，统一外包清洗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湖州市供电公司供给，项目需要配置 5 组 1000KVA 变压器	1600KVA2 台、1250KVA2 台、630KVA2 台变压器	项目投产后实际用电负荷与预期不符，调整变压器规格、数量变化以满足运行需求。
5		供水	由湖州市自来水公司供应，拟采用 DN100 给水管道接入院区现有的给水管道中；热水由集中热水供水系统，热水采用空气源热泵制取；	由湖州市自来水公司供应，两根 DN200 给水管道接入院区现有的给水管道中；热水由蒸汽通过热交换器集中供水系统	给水管直径增大，热水改由蒸汽通过热交换器集中供水系统
6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医院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出；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废水通过医院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经扩容后，能满足本改扩建项目处理要求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医院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出；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废水通过医院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经扩容后处理能力为 1000m ³ /d，能满足要求	与环评一致
7		制冷、供暖	项目夏季制冷和冬季供暖采用冷热源集中式中央空调系统，空调外机位于综合大楼屋顶	项目夏季制冷和冬季供暖采用冷热源集中式中央空调系统	与环评一致
8		供热	由湖州嘉俊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医院内设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供热由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发生器的采购、安装、调试、维护均由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供热单位变化
9		消毒	消毒采用消毒机，能源为电	消毒采用消毒机，能源为电	与环评一致

10	环保工程	食堂油烟	1套处理效率大于75%的油烟净化器	2套油烟净化器	食堂共2层, 1F、2F 食堂油烟分别通过2套油烟净化器处理
11		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配备排风风机, 保证车库内通风换气次数达到每小时6次以上。在实际运行过程中, 一定要保证通风系统的正常运行, 对通风机进行定期检修, 同时配置足够的备用设备。汽车废气经由排风井由屋顶50m高空排放	地下停车场配备排风风机, 保证车库内通风换气次数达到每小时6次以上。在实际运行过程中, 一定要保证通风系统的正常运行, 对通风机进行定期检修, 同时配置足够的备用设备。汽车废气经由排风井由医疗综合楼(一期)屋顶24m高空排放	由于医疗综合楼(二期)实际未建设,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改由医疗综合楼(一期)屋顶排放, 医疗综合楼(一期)楼高24m, 排放高度降低
12		污水站废气	对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经管道引至除臭装置, 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对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经管道引至除臭装置, 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由光催化氧化装置改为碱喷淋装置
13		废水	现有污水处理站拆除, 新建污水处理站, 采用A ² /O+生化+消毒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1000m ³ /d	现有污水处理站拆除, 新建污水处理站, 采用A ² /O+生化+消毒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1000m ³ /d	与环评一致
14		医疗废物	一间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医院东侧出口边, 全封闭, 地面硬化处理, 防渗, 约60m ² 。现状医疗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天, 现有空余容量能够满足本改扩建项目暂存要求	一间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医院东侧出口边, 全封闭, 地面硬化处理, 防渗, 约60m ² 。	与环评一致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床位均作为内科病房, 不新增设备。本次验收装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3.2-2。

表 3.2-2 项目公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变配电房	1个	3个	+2

2	进风风机	1 个	1 个	0
3	排烟风机	1 个	1 个	0
4	冷热源集中式中央空调系统	5 套	3 套	-2
5	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处理装置	1 套	1 套	0

变配电房增加 2 个,冷热源集中式中央空调系统减少 2 套,污水站恶臭收集、处理装置由光催化氧化装置改为碱喷淋装置,设备变动。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较环评审批发生的变动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食堂位于文保建筑西侧。	食堂位于行政楼 C 座。	否
2	食堂油烟通过 1 套处理效率大于 7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分别通过 2 套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气筒排放。	否
3	汽车废气经由排风井由屋顶 50m 高空排放。	汽车废气经由排风井由医疗综合楼(一期)屋顶 24m 高空排放。	否
4	污水站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5	由湖州市供电公司供电,项目需要配置 5 组 1000KVA 变压器。	实际配置 1600KVA2 台、1250KVA2 台、630KVA2 台变压器。	否
6	由湖州市自来水公司供水,拟采用 DN100 给水管道接入院区现有的给水管道中;热水由集中热水供水系统,热水采用空气源热泵制取。	由湖州市自来水公司供水,两根 DN200 给水管道接入院区现有的给水管道中;热水由蒸汽通过热交换器集中供水系统。	否
7	由湖州嘉俊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医院内设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供热由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发生器的采购、安装、调试、维护均由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否
8	污水站处理工艺为 A ² /O+生化+消毒工艺	污水站实际工艺为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企业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和使用寿命未发生改变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医院实际床位为 1000 床，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床位数与环评审批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审批范围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水站处理工艺改为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位	否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置不发生变化,为间接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改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是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4、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分质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综合废水需按《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规范》（HJ2029-2013）要求将传染病房废水和门诊化验室废水等特殊废水经相应预处理后再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含油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一般生活污水一道进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最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作深度处理。同时，综合废水排放前在消毒池内停留时间不低于 1.5h。

本次改扩建实施过程中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拆除并新建污水处理站，新建后的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改为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t/d。医院在消毒房内设置二氧化氯发生器，通过电解工业级食盐产生的二氧化氯、氯气、臭氧、过氧化氢等与水混合形成的消毒剂。废水在消毒池内的停留时间不低于 1.5h。医院每日都会对污水站出水余氯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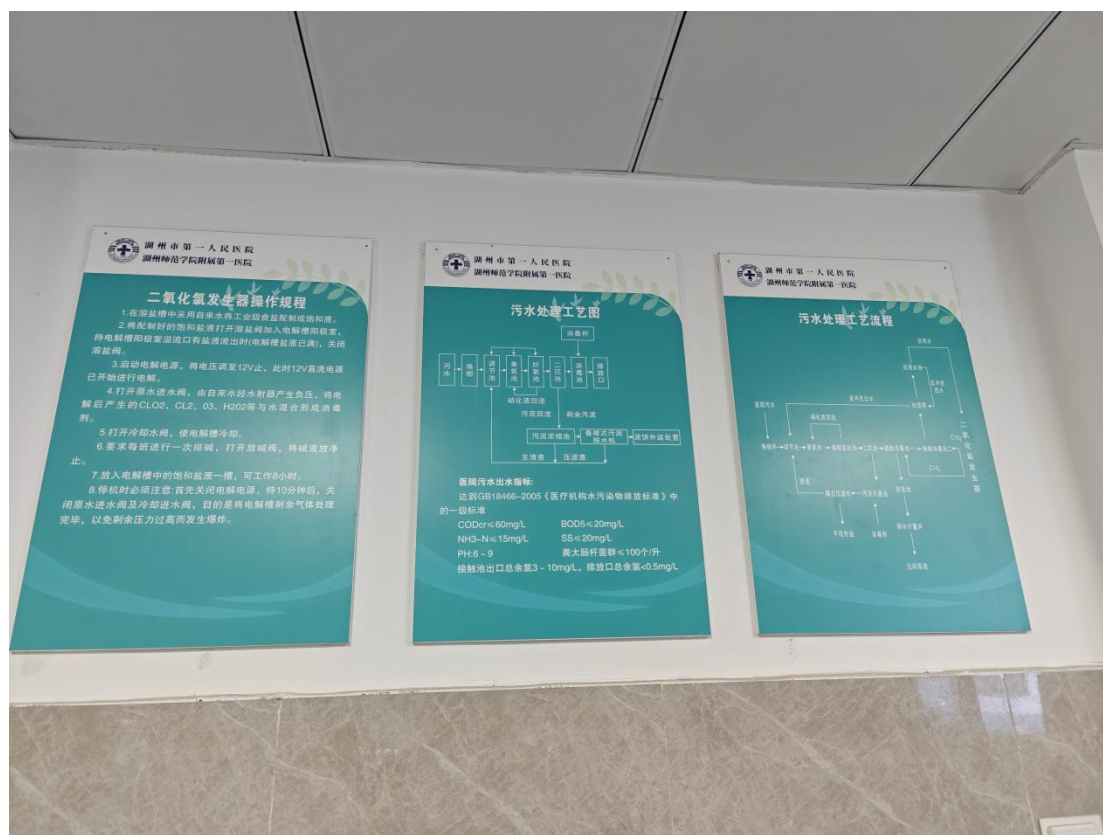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站工艺图



图 4.1-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 1、项目少量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 2、对于地下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废气，由于车库内已经配备了排风风机，可保证车库内通风换气次数达到每小时 6 次以上，能够保证汽车废气达标排放。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一定要保证通风系统的正常运行，对通风机进行定期检修，同时配置足够的备用设备，项目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沿竖井从医疗综合楼屋顶高空排放。
- 3、污水处理站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上方加盖板密闭，地面上仅为设备用房。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管道引至碱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4、涉及传染病的门诊、病房内设立排风，保持室内 5~10Pa 负压，并安装高效空气过滤器对空气进行过滤消毒。



图 4.1-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1、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并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安装。风机采用低

噪声风机，通风管路中设置消声器，风机进出口均设置软接头，水泵等设备采取隔振处理、设置挠性连接等。

2、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消防和地下停车场排风风机采用低噪声、高效率的轴流风机，并设独立的吸隔声机房，机房门采用隔声门；

4、地下停车场出入口的通道两侧壁面及顶部均采用封闭墙，顶部上方适当覆绿，两侧壁面及顶棚设置双孔吸声材料，斜坡通道采用软质化处理的地面。加强区内交通管理，汽车严格限速 5km/h 以下行驶，禁鸣喇叭。加强区域内车辆管理，保持车流畅通，减少交通噪声，车库和道口设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固废、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未被污染的医用废玻璃制品、污泥等。固废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代码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职工、病人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01-S61	114.42	181.2	委托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进行处置
2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	医疗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6	52.6	委托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未被污染的医用废玻璃制品	医疗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4-S17	0	78.8	
4	医疗固废	医疗	固态、半固态、液态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43.07	208.05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3	76.7	



图 4.1-3 医疗废物暂存间照片

4.2 风险防范设施

4.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

企业已编制完成了《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备

案，备案文号：330502-2025-086-L，备案表见附件，企业已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80415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215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88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0.65%，投资明细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施内容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15	8
2	废水治理	170	70
3	噪声治理	20	15
4	固废治理	10	10
5	绿化及生态	/	/
6	其他	/	/
合计		215	103

4.4 “以新带老”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表 4.4-1 “以新带老”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现状废水排放量超过许可废水排放量	医院应申请新的排污指标，建议以本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实施后医院总的排污量作为医院总量控制值	根据后文总量核算，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2	现状污水处理站未设置除臭除味装置	新建污水处理站时按照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设置除臭除味装置，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达标	污水处理站设置有碱喷淋装置，根据检测结果，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排放限值
3	现状特殊废水未经预处理，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	新建污水处理站时按照要求设置预处理设施，对特殊废水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传染病房特殊废水经次氯酸钠预消毒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4	现状对污泥进行清掏处置，但未进行监测	现状污水处理站清掏、拆除前进行监测，确保满足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企业已对污水站污泥进行监测，根据检

	测	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处置前应按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污泥检测	测结果，项目污水站污泥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标准要求。
5	现状尚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根据 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规范》，综合医院应急事故池及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因此项实施后医院需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222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在各个建筑地下室设置应急空桶，发生事故时，大部分污水站废水转移至污水收集池，极少废水转移至应急空桶内暂存

5、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及其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果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湖州市乐民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第一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水环境

地表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并充分消毒后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再由市政污水管网送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不排入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地下水：只要妥善做好污水防渗措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空气环境

(1) 项目不含实验室以及中药室，无实验室废气及中药煎药废气产生。

(2) 项目不新增医务人员，新增床位 480 床，病人在食堂就餐，产生少量油烟废气。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75%）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根据预测结果：1) 1#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排气井 CO、HC、NO₂ 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142mg/m³、0.0015mg/m³、0.000895mg/m³，占标率分别为 0.14%、0.08%、0.36%，最大落地点距离排气井的距离为 150m；2) 2#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排气井 CO、HC、NO₂ 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151mg/m³、0.00162mg/m³、0.000948mg/m³，占标率分别为 0.15%、0.08%、0.38%，最大落地点距离排气井的距离为 150m；3) 3#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排气井 CO、HC、NO₂ 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514mg/m³、0.00474mg/m³、0.00297mg/m³，占标率分别为 0.51%、0.24%、1.19%，最大落地点距离排气井的距离为 150m；4) 4#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排气井 CO、HC、NO₂ 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527mg/m³、0.00469mg/m³、0.00294mg/m³，占标率分别为 0.53%、0.23%、1.18%，最大落地点距离排气井的距离为 150m；5) 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气筒 NH₃、H₂S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522mg/m³、0.0000168mg/m³，占标率分别为 2.61%、0.17%，最大落地点距排气筒 150m。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地下停车场排放的 HC、CO、NO₂ 及废水处理站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 根据国内外相关文献，《恶臭环境科学词典》中 H₂S 嗅阈值为 0.001mg/m³，

《恶臭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中 NH_3 嗅阈值为 $1.138\text{mg}/\text{m}^3$ 。污水站排放的 H_2S 、 NH_3 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嗅阈值标准，不会产生臭味污染。

3、声环境

本项目地下室内噪声源主要有水泵房、机房和配电房，其中水泵房、机房（包括进风机房、排烟机房）位于地下 2 层，变压器位于地下 1 层配电房内。地下室内设备经隔声降噪措施，再经墙体隔声后噪声贡献值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预测结果表明：各场界噪声贡献值在 22.2~24.6dB 之间，经叠加背景值后其中西、北场界昼间噪声值均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限值；东场界噪声值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南场界由于昼间本底值略微超标，故预测值略微超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夜间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对于敏感点十二中教学楼和统一家园，其各层贡献值叠加本底值后声环境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较大噪声源强，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务人员、门诊病人的生活垃圾、医疗固废、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及污泥等。生活垃圾委托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进行处置；医疗固废、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及污泥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周围环境对本改扩建项目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周边基本上为住宅小区、道路、商铺等，医院西侧邻人民路、南侧紧邻广场后路、北侧紧邻塔下街。

根据表预测结果，本改扩建项目营运期昼间急诊楼南侧、医疗综合楼(二期)、内科综合楼面向广场后路一侧噪声预测值超标，最大超标值为 1.2 dB(A)；夜间急诊综合楼(原门诊综合楼)西侧面向人民路一侧、南侧急诊综合楼(原门诊综合楼)面向广场后路一侧夜间噪声值超标，最大超标值为 1.3dB(A)。其中，南侧昼间噪声值超标原因为受交通噪声影响声环境本底值超标。其余均能达到相

应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由于医院属于敏感建筑，因此为进一步减轻外界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新建医疗综合楼（二期）加装双层隔声窗（隔声量 $\geq 20\text{dB}$ ），同时加强对周边交通的疏导，以减轻交通噪声对本医院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外界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6、环评总结论

湖州市第一医院改扩建工程选址湖州市广场后路 158 号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内，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各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级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性污染物，可实现区域内总量平衡。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统计材料，环评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

建设单位在本改扩建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规、制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改扩建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市乐民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第一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吴环建管〔2017〕101号），具体内容如下：

湖州市乐民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市乐民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第一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项目建议书批复（湖发改审批[2017]276号）、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3050120170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湖国用 1999 字第 4-7424 号），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飞英街道办事处、湖州市吴兴区人民

政府爱山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市老城分区，地块北邻塔下街，南靠广场后路，西侧为人民路，东北角为市第十一中学。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医疗综合楼、地下停车场、配电房、污水处理、供气站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并改造部分原有建筑，项目建成后湖州市第一医院床位增至 1000 张。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分道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特殊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营运过程中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污水站臭气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限制要求。油烟的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西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医疗固废等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

五、项目涉及产生辐射设备的设置和管理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另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中明确的指标内：废水排放量 $\leq 340994.2\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17.04\text{t/a}$ ，氨氮 $\leq 1.704\text{t/a}$ 。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6、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一氧化碳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限值，见表6.1-1、6.1-2。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GB13223-201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氮氧化物	240	24	1.27
非甲烷总烃	120		15.7

注：本项目汽车尾气排气筒高度24m。排气筒未超出周边半径200m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已严格50%标准执行

6.1-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污染物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浓度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一氧化碳	-	20	30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排放限值，见表6.1-3。

6.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硫化氢	15	0.33
氨		4.9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3)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6.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限值,详见表6.1-5。

6.1-5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4.0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规定的限值,详见表6.1-6。

6.1-6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氨 (mg/m ³)	1.0
硫化氢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氯气 (mg/m ³)	0.1
甲烷 (指处理站最高体积百分数%)	1

6.2 废水

本改扩建项目污废水经医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

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见表6.2-2,其中COD、NH₃-N、TN、TP等四项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限值要求,见表6.2-3。

6.2-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pH值	6-9

2	悬浮物	
	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60
3	化学需氧量	
	浓度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5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浓度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100
5	动植物油 (mg/L)	20
6	石油类 (mg/L)	2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8	挥发酚 (mg/L)	1.0
9	总氰化物 (mg/L)	0.5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11	总余氯 (mg/L)	2-8 ^①
12	氨氮 (mg/L)	45 ^②
13	总磷 (mg/L)	8 ^②

注：①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消毒室接触时间为 1.5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限值为 2-8mg/L。

②由于标准中对于纳管废水中氨氮指标没有明确要求，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限值。

6.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pH 除外，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1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2	悬浮物 (SS)	10
3	动植物油	1
4	石油类	1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6	pH	6-9
7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

6.2-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COD)	40
2	氨氮	2 (4)

3	总氮	12 (15)
4	总磷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3 噪声

医院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6.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其中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15 号)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管理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3 污泥控制与处置，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淘前应进行监测，达到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4-1。

6.4-1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型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6.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评（吴环建管〔2017〕101号）及相关环保意见：本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总量为：废水量 340994.2t/a、COD_{Cr}17.04t/a、NH₃-N1.704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口 W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4 次/日，检测 2 日
污水站出口 W2		

7.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2。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日，检测 2 日
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厨房油烟净化器出口 1	油烟	5 次/日，检测 2 日
厨房油烟净化器出口 2		
医疗综合楼楼顶排气井 1#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3 次/日，检测 2 日
医疗综合楼楼顶排气井 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污水站上风向西侧 G2#污水站下风向东偏北 G3#污水站下风向东侧 G4#污水站下风向东偏南 G9#污水站上风向西侧 G10#污水站下风向东偏南 G11#污水站下风向东侧 G12#污水站下风向东偏北 G13#污水站上风向北侧 G14#污水站下风向南偏西 G15#污水站下风向南侧 G16#污水站下风向南偏东 G21#污水站上风向北侧 G22#污水站下风向南偏西 G23#污水站下风向南侧 G24#污水站下风向南偏东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4 次/日，检测 2 日

G5#厂界西侧周界外 G6#厂界东侧偏北周界内 G7#厂界东侧周界内 G8#厂界东侧偏南周界内 G17#厂界北侧周界内 G18#厂界南侧偏东周界外 G19#厂界南侧周界外 G20#厂界南侧偏西周界外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4次/日，检测2日
--	------------	-----------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N1#厂界南侧外 1 米 ▲N2#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注：企业北侧、东侧为公共围墙，不符合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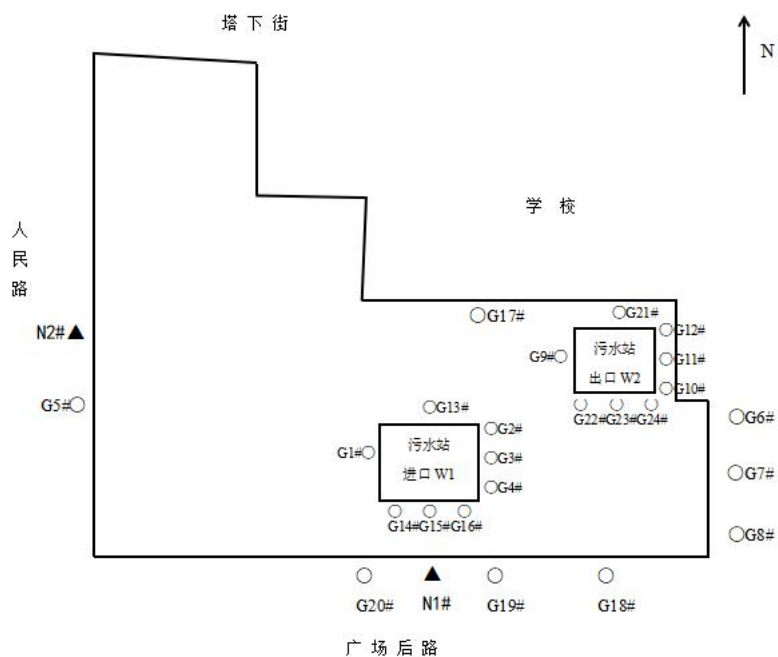
7.4 污泥

本项目污泥监测内容见表 7.4-1。

表 7.4-1 污泥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污水站污泥池	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	3 次/日，检测 2 日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N#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G#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图 7.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和污泥的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或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HBJ-262 便携式 pH/ORP 计 ZXB0065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 电子天平 ZXA0006、DHG-907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ZXA0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D-SX12 COD 回流消解器 ZXA0059、酸式滴定管 ZXC0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XA0044、DO2700 台式溶解氧 BOD 测量仪 ZXA012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XA006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XA0042、	0.06mg/L
	动植物油类			THZ-82A 水浴恒温振荡器 ZXA0026	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XA0061、HDWDA-6C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ZXA0064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V-56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A0001	0.004mg/L
废气 (无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V-56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A0001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0.007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或范围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2000 气相色谱仪 ZXA0068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XA0061	0.005mg/m ³
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ZXB0107	3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V-56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A0001	4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XA0042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2000 气相色谱仪 ZXA0068	0.07mg/m ³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8 ⁺ 多功能声级计 ZXB0037	/
	夜间噪声			/
污泥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BXP-280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272MBE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 电热恒温培养箱	/
	*蛔虫卵死亡率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D	HPX-9272MBE 电热恒温培养箱、 GX21 生物显微镜	/

8.2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2) 废气

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73-2007）。

(3) 噪声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院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符合项目竣工验收 $\geq 75\%$ 的生产负荷要求。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9.1-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运营负荷 (%)
住院床位数	1000床	9月17日	967床	96.7
		9月18日	951床	95.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pH、粪大肠菌群除外，mg/L

采样点位		污水站进口 W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9月17日	pH 值（无量纲）	6.7	6.7	7.0	6.6	/
	悬浮物	124	200	202	226	188
	化学需氧量	157	234	224	292	2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0	52.9	50.8	75.9	55.9
	氨氮	58.8	55.6	56.4	40.8	52.9
	总磷	6.90	6.98	7.17	6.88	6.98
	总氯	0.51	0.36	0.43	0.46	0.4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55	0.326	0.390	0.345	0.354
	挥发酚	0.040	0.062	0.059	0.042	0.051
	总氰化物	0.057	0.060	0.055	0.058	0.058
	石油类	5.70	5.27	14.35	5.34	7.66
	动植物油类	21.90	22.19	32.78	23.69	25.14
粪大肠菌群（MPN/L）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9月18日	pH 值（无量纲）	6.6	6.7	6.6	6.5	/
	悬浮物	107	126	188	192	153
	化学需氧量	368	409	370	344	3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7	84.0	81.0	81.4	81.8
	氨氮	37.9	62.1	70.2	66.2	59.1

总磷	6.88	7.37	8.22	8.42	7.72
总氯	0.56	0.44	0.45	0.27	0.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85	0.553	0.406	0.486	0.508
挥发酚	0.022	0.029	0.026	0.031	0.027
总氰化物	0.059	0.055	0.059	0.063	0.059
石油类	0.23	0.32	3.77	0.49	1.20
动植物油类	0.54	1.73	5.49	2.22	2.50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表9.2-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pH、粪大肠菌群除外，mg/L

采样点位		污水站出口 W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9月 17日	pH值(无量纲)	7.1	7.2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21	40	58	37	39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	30	33	34	2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7.3	7.5	7.9	6.7	100	达标
	氨氮	1.32	9.31	13.9	23.4	12.0	45	达标
	总磷	3.68	4.12	4.04	3.86	3.93	8	达标
	总氯	4.22	4.14	4.49	3.98	4.21	2-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5	0.175	0.185	0.202	0.179	10	达标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1.0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	0.005	0.005	0.006	0.004	0.5	达标
	石油类	6.99	3.07	11.22	6.34	6.90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8	0.83	0.81	0.34	0.52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达标
9月 18日	pH值(无量纲)	7.3	7.2	7.4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56	53	44	54	52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	41	41	39	4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	8.9	9.0	9.1	9.0	100	达标
	氨氮	28.7	29.7	30.5	32.4	30.3	45	达标
	总磷	4.37	3.91	3.21	3.79	3.82	8	达标
	总氯	4.28	4.00	3.81	3.61	3.93	2-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32	0.320	0.355	0.375	0.346	10	达标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1.0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	0.005	0.005	0.006	0.005	0.5	达标
石油类	0.90	0.93	0.24	0.33	0.60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04	0.65	0.98	<0.06	<0.93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达标

医院床位数为1000床，日排水量为878m³/d，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悬浮物平均浓度为45.5mg/L，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为7.85mg/L，悬浮物单位排放负荷为39.9g/（床位·d），化学需氧量单位排放负荷为29.9g/（床位·d），五日生化需氧量单位排放负荷为6.9g/（床位·d）。

监测期间（2025年9月17日~9月18日），污水站出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等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限值。

污水站对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2-3 企业污水处理站污染物去除率统计表

单位：%

项目	pH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挥发酚	总氰化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粪大肠菌群
去除率（第一日）	/	79.3	87.7	88.0	77.3	43.7	-856.8	49.4	90.2	93.1	9.9	97.9	≥99.96
去除率（第二日）	/	66.0	89.3	89.0	48.7	50.5	-814.0	31.9	81.5	91.5	50	81.4	≥99.96

9.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	----	------

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9月17日	排气温度(°C)	33.8	31.7	31.2	32.2	/	/
		排气流速(m/s)	10.3	10.8	10.7	10.6	/	/
		水分含量(%)	7.10	7.15	7.20	7.15	/	/
		标干流量(m ³ /h)	1489	1569	1558	1539	/	/
		氨(mg/m ³)	2.82	3.48	1.82	2.71	/	/
		排放速率(kg/h)	4.20×10 ⁻³	5.46×10 ⁻³	2.84×10 ⁻³	4.16×10 ⁻³	/	/
		硫化氢(mg/m ³)	0.183	0.168	0.305	0.219	/	/
	排放速率(kg/h)	2.72×10 ⁻⁴	2.64×10 ⁻⁴	4.75×10 ⁻⁴	3.36×10 ⁻⁴	/	/	
	9月18日	排气温度(°C)	31.2	31.1	30.8	31.0	/	/
		排气流速(m/s)	10.9	10.9	10.7	10.8	/	/
		水分含量(%)	7.15	7.19	7.14	7.16	/	/
		标干流量(m ³ /h)	1598	1598	1570	1589	/	/
		氨(mg/m ³)	2.13	1.54	1.03	1.57	/	/
		排放速率(kg/h)	3.40×10 ⁻³	2.46×10 ⁻³	1.62×10 ⁻³	2.49×10 ⁻³	/	/
硫化氢(mg/m ³)		0.216	0.242	0.367	0.275	/	/	
排放速率(kg/h)	3.45×10 ⁻⁴	3.87×10 ⁻⁴	5.76×10 ⁻⁴	4.37×10 ⁻⁴	/	/		
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排气筒高度:15米)	9月17日	排气温度(°C)	38.4	33.0	29.3	33.6	/	/
		排气流速(m/s)	7.3	8.4	7.6	7.8	/	/
		水分含量(%)	7.92	7.88	7.83	7.88	/	/
		标干流量(m ³ /h)	1496	1752	1606	1618	/	/
		氨(mg/m ³)	1.68	1.43	1.62	1.58	/	/
		排放速率(kg/h)	2.51×10 ⁻³	2.51×10 ⁻³	2.60×10 ⁻³	2.55×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mg/m ³)	0.109	0.117	0.127	0.118	/	/
	排放速率(kg/h)	1.63×10 ⁻⁴	2.05×10 ⁻⁴	2.04×10 ⁻⁴	1.90×10 ⁻⁴	0.33	达标	
	9月18日	排气温度(°C)	31.6	31.3	30.6	31.2	/	/
		排气流速(m/s)	7.5	7.4	7.9	7.6	/	/

	水分含量 (%)	9.67	9.24	9.62	9.5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46	1541	1637	1575	/	/
	氨 (mg/m ³)	2.39	1.96	1.22	1.86	/	/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³	3.02×10 ⁻³	2.00×10 ⁻³	2.92×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106	0.155	0.179	0.147	/	/
	排放速率 (kg/h)	1.64×10 ⁻⁴	2.39×10 ⁻⁴	2.93×10 ⁻⁴	2.31×10 ⁻⁴	0.33	达标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9月17日	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724	851	724	851	/	/
9月18日		724	851	724	851	/	/
9月17日	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309	354	309	354	2000	达标
9月18日		309	354	269	354	2000	达标

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医疗综合楼楼顶排气井1#(排气筒高度: 24米)	9月17日	排气温度 (°C)	24.7	23.6	24.7	24.3	/	/
		排气流速 (m/s)	9.7	10.1	10.5	10.1	/	/
		水分含量 (%)	3.9	3.9	4	3.9	/	/
		标干流量 (m ³ /h)	8665	9053	9367	902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	2.38	2.25	2.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8×10 ⁻²	2.15×10 ⁻²	2.11×10 ⁻²	2.12×10 ⁻²	15.7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²	1.36×10 ⁻²	1.40×10 ⁻²	1.35×10 ⁻²	1.27	达标
		一氧化碳 (mg/m ³)	<3	<3	<3	<3	/	/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²	1.36×10 ⁻²	1.40×10 ⁻²	1.35×10 ⁻²	/	/	
	9月18日	排气温度 (°C)	24.6	24.3	21.1	23.3	/	/
排气流速 (m/s)		9.8	9.9	9.6	9.8	/	/	

医疗综合楼楼顶排气井2#(排气筒高度：24米)	9月17日	水分含量 (%)	3.9	3.95	3.97	3.94	/	/
		标干流量 (m ³ /h)	8810	8903	8725	881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16	1.12	1.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03×10 ⁻²	9.77×10 ⁻³	1.03×10 ⁻²	15.7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1.34×10 ⁻²	1.31×10 ⁻²	1.32×10 ⁻²	1.27	达标
		一氧化碳 (mg/m ³)	<3	<3	<3	<3	/	/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1.34×10 ⁻²	1.31×10 ⁻²	1.32×10 ⁻²	/	/
	9月18日	排气温度 (°C)	26.2	26.3	26.3	26.3	/	/
		排气流速 (m/s)	10.6	10.2	9.9	10.2	/	/
		水分含量 (%)	4.37	4.33	4.3	4.33	/	/
		标干流量 (m ³ /h)	9374	9019	8755	904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28	2.01	0.8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2×10 ⁻³	2.53×10 ⁻³	1.76×10 ⁻²	7.75×10 ⁻³	15.7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²	1.35×10 ⁻²	1.31×10 ⁻²	1.36×10 ⁻²	1.27	达标
9月18日	排气温度 (°C)	23.2	23.5	23.4	23.4	/	/	
	排气流速 (m/s)	9.9	9.7	10.1	9.9	/	/	
	水分含量 (%)	4.5	4.45	4.3	4.42	/	/	
	标干流量 (m ³ /h)	8884	8700	9076	888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2	0.25	0.18	0.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³	2.18×10 ⁻³	1.63×10 ⁻³	1.93×10 ⁻³	15.7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1.30×10 ⁻²	1.36×10 ⁻²	1.33×10 ⁻²	1.27	达标
	一氧化碳 (mg/m ³)	<3	<3	<3	<3	/	/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1.30×10 ⁻²	1.36×10 ⁻²	1.33×10 ⁻²	/	/

表 9.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厨房油烟净化器出口 1	9月17日	排气温度(°C)	53.7	50.5	46	38.7	45.6	46.9	/	/
		排气流速(m/s)	15.7	14.1	15.1	14.2	13.5	14.5	/	/
		水分含量(%)	7.07	7.05	7.02	6.98	7.15	7.05	/	/
		标干流量(m ³ /h)	8588	7789	8463	8148	7566	8111	/	/
		油烟浓度(mg/m ³)	0.5	0.28	0.27	0.57	0.76	0.48	/	/
		折算浓度(mg/m ³)	0.35	0.17	0.18	0.36	0.46	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29×10 ⁻³	2.18×10 ⁻³	2.28×10 ⁻³	4.64×10 ⁻³	5.75×10 ⁻³	3.86×10 ⁻³	/	/
	9月18日	排气温度(°C)	32.6	47.3	46.8	44.3	39.5	42.1	/	/
		排气流速(m/s)	13.8	13.6	13.9	14.3	14.5	14	/	/
		水分含量(%)	4.75	4.71	4.7	4.67	4.72	4.71	/	/
		标干流量(m ³ /h)	8305	7813	7998	8297	8537	8190	/	/
		油烟浓度(mg/m ³)	<0.1	<0.1	<0.1	0.1	<0.1	<0.1	/	/
		折算浓度(mg/m ³)	<0.1	<0.1	<0.1	<0.1	<0.1	<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15×10 ⁻⁴	3.91×10 ⁻⁴	4.00×10 ⁻⁴	8.30×10 ⁻⁴	4.27×10 ⁻⁴	4.10×10 ⁻⁴	/	/
厨房油烟净化器出口 2	9月17日	排气温度(°C)	31	30.5	30.2	29.9	29.4	30.2	/	/
		排气流速(m/s)	6.9	6.8	6.6	6.8	6.7	6.8	/	/
		水分含量(%)	4.72	4.69	4.65	4.61	4.71	4.68	/	/
		标干流量(m ³ /h)	13968	13794	13402	13835	13634	13727	/	/
		油烟浓度(mg/m ³)	0.17	0.2	0.49	0.33	0.15	0.27	/	/
		折算浓度(mg/m ³)	0.44	0.49	1.18	0.82	0.36	0.6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7× 10 ⁻³	2.76× 10 ⁻³	6.57× 10 ⁻³	4.57× 10 ⁻³	2.05× 10 ⁻³	3.68× 10 ⁻³	/	/
9月 18日		排气温度 (°C)	27.9	27.3	27.2	26.3	27.7	27.28	/	/
		排气流速 (m/s)	5.3	6.3	6.4	6.4	5.9	6.1	/	/
		水分含量 (%)	4.5	4.48	4.52	4.5	4.37	4.47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932	13019	13225	13268	12190	12527	/	/
		油烟浓度 (mg/m ³)	0.79	0.8	0.32	0.84	0.46	0.64	/	/
		折算浓度 (mg/m ³)	1.54	1.84	0.76	1.98	1	1.4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64× 10 ⁻³	1.04× 10 ⁻²	4.23× 10 ⁻³	1.11× 10 ⁻²	5.61× 10 ⁻³	8.04× 10 ⁻³	/	/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排放限值。医疗综合楼楼顶排气井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厨房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检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8~9.2-10。

表 9.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烷体积百分 数 (%)
G1#污 水站上 风向西 侧	9月17日	第一次	0.04	<0.007	<10	2.28×10 ⁻⁴
		第二次	0.05	<0.007	<10	2.23×10 ⁻⁴
		第三次	0.03	<0.007	<10	2.27×10 ⁻⁴
		第四次	0.04	0.007	<10	2.21×10 ⁻⁴
G2#污 水站下 风向东 偏北		第一次	0.09	0.008	<10	2.32×10 ⁻⁴
		第二次	0.09	0.008	<10	2.41×10 ⁻⁴
		第三次	0.06	0.009	<10	2.39×10 ⁻⁴
		第四次	0.06	0.01	<10	2.31×10 ⁻⁴
G3#污 水站下 风向东 侧		第一次	0.18	0.01	<10	2.27×10 ⁻⁴
		第二次	0.09	0.008	<10	2.22×10 ⁻⁴
		第三次	0.08	0.007	<10	2.29×10 ⁻⁴
		第四次	0.05	0.008	<10	2.27×10 ⁻⁴
G4#污		第一次	0.1	0.009	<10	2.21×10 ⁻⁴

水站下 风向东 偏南		第二次	0.06	0.009	<10	2.33×10 ⁻⁴
		第三次	0.07	0.011	<10	2.25×10 ⁻⁴
		第四次	0.09	0.011	<10	2.25×10 ⁻⁴
最大值			0.18	0.011	<10	2.39×10⁻⁴
标准限值			1.0	0.03	10	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G13#污 水站上 风向北 侧	9月18日	第一次	0.03	<0.007	<10	2.06×10 ⁻⁴
		第二次	0.03	<0.007	<10	2.09×10 ⁻⁴
		第三次	0.04	<0.007	<10	2.02×10 ⁻⁴
		第四次	0.02	<0.007	<10	2.09×10 ⁻⁴
G14#污 水站下 风向南 偏西		第一次	0.08	<0.007	<10	2.29×10 ⁻⁴
		第二次	0.07	<0.007	<10	2.28×10 ⁻⁴
		第三次	0.08	0.008	<10	2.28×10 ⁻⁴
		第四次	0.08	0.008	<10	2.27×10 ⁻⁴
G15#污 水站下 风向南 侧		第一次	0.12	0.009	<10	2.24×10 ⁻⁴
		第二次	0.07	0.009	<10	2.25×10 ⁻⁴
		第三次	0.17	0.01	<10	2.33×10 ⁻⁴
		第四次	0.09	0.01	<10	2.28×10 ⁻⁴
G16#污 水站下 风向南 偏东	第一次	0.08	0.011	<10	2.15×10 ⁻⁴	
	第二次	0.06	0.009	<10	2.06×10 ⁻⁴	
	第三次	0.08	0.009	<10	2.10×10 ⁻⁴	
	第四次	0.08	0.01	<10	2.02×10 ⁻⁴	
最大值			0.17	0.011	<10	2.33×10⁻⁴
标准限值			1.0	0.03	10	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项目
			氯气 (mg/m ³)
G9#污水站上风 向西侧	9月17日	第一次	<0.03
		第二次	<0.03
		第三次	0.05
		第四次	0.03
G10#污水站下 风向东偏南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03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3
G11#污水站下 风向东侧		第一次	<0.03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5
		第四次	0.08

G12#污水站下 风向东偏北		第一次	0.06
		第二次	<0.03
		第三次	<0.03
		第四次	0.06
最大值			0.08
标准限值			0.1
是否达标			达标
G21#污水站上 风向北侧	9月18日	第一次	<0.03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4
		第四次	<0.03
G22#污水站下 风向南偏西		第一次	<0.03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5
		第四次	0.04
G23#污水站下 风向南侧		第一次	0.04
		第二次	0.03
		第三次	<0.03
		第四次	0.08
G24#污水站下 风向南偏东		第一次	0.04
		第二次	<0.03
		第三次	<0.03
		第四次	0.05
最大值			0.08
标准限值			0.1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9.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项目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5#厂界西 侧周界外	9月17日	第一次	0.02	0.18
		第二次	0.052	0.25
		第三次	0.053	0.19
		第四次	0.043	0.17
G6#厂界东 侧偏北周界 内		第一次	0.012	0.87
		第二次	0.022	0.92
		第三次	0.008	0.87
		第四次	0.014	0.89
G7#厂界东 侧周界内		第一次	0.027	0.36
		第二次	0.012	0.36
		第三次	0.024	0.33

G8#厂界东侧偏南周界内		第四次	0.018	0.35
		第一次	0.012	0.65
		第二次	0.017	0.89
		第三次	0.03	0.51
		第四次	0.023	0.42
最大值			0.053	0.92
标准限值			0.12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G17#厂界北侧周界内	9月18日	第一次	0.034	0.26
		第二次	0.053	0.19
		第三次	0.047	0.24
		第四次	0.042	0.24
G18#厂界南侧偏东周界外		第一次	0.026	0.32
		第二次	0.023	0.29
		第三次	0.012	0.25
		第四次	0.038	0.34
G19#厂界南侧周界外		第一次	0.033	0.26
		第二次	0.034	0.22
		第三次	0.026	0.25
		第四次	0.025	0.32
G20#厂界南侧偏西周界外		第一次	0.022	0.36
		第二次	0.054	0.33
		第三次	0.055	0.35
		第四次	0.049	0.29
最大值			0.055	0.36
标准限值			0.12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限值。

9.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项目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北侧、东侧为公共围墙，不符合检测条件。

表 9.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Leq	Lmax
▲N1#厂界南侧外 1 米	9 月 17 日	昼间噪声	17:39-17:42	环境噪声交通噪声	57	/
		夜间噪声	22:07-22:10	环境噪声	47	61
▲N2#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噪声	17:50-17:53	环境噪声交通噪声	57	/
		夜间噪声	22:20-22:23	环境噪声	48	60
▲N1#厂界南侧外 1 米	9 月 18 日	昼间噪声	19:03-19:06	环境噪声交通噪声	56	/
		夜间噪声	22:03-22:06	环境噪声	48	63
▲N2#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噪声	19:10-19:13	环境噪声	57	/
		夜间噪声	22:11-22:14	环境噪声	48	64

9.2.4 污泥验收监测结果

表 9.2-12 污泥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污泥池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9 月 17 日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75	93	75	81	≤100	达标
	蛔虫卵死亡率 (%)	100	100	100	100	>95	达标
9 月 18 日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93	75	75	81	≤100	达标
	蛔虫卵死亡率 (%)	100	100	100	100	>95	达标

根据污泥检测数据,项目污水站污泥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标准要求。

9.2.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评(吴环建管〔2017〕101号)及相关环保意见:本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总量为:废水量 340994.2t/a、COD_{Cr}17.04t/a、NH₃-N1.704t/a。

表 9.2-13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d)	年运行时间 (d)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符合
1	废水量	/	878	365	320470	340994.2	符合
2	COD _{Cr}	40	878	365	12.82	17.04	符合
3	NH ₃ -N	2	878	365	0.641	1.704	符合

10、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表 10.1-1 环评报告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措施
废气	污水站 废气	对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经管道引至除臭装置，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经管道引至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地下停 车场汽 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配备排风风机，保证车库内通风换气次数达到每小时 6 次以上。汽车废气经由排风井由屋顶高空排放。	地下停车场配备排风风机，保证车库内通风换气次数达到每小时 6 次以上。汽车废气经由排风井由医疗综合楼屋顶高空排放。
	/	涉及传染病的门诊、病房内设立排风，保持室内 5~10Pa 负压，并安装高效空气过滤器对空气进行过滤消毒	涉及传染病的门诊、病房内设立排风，保持室内 5~10Pa 负压，并安装高效空气过滤器对空气进行过滤消毒
废水	生活污 水、医疗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特殊废水经相应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各类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后接入人民路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排放前在消毒池内停留时间不低于 1.5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特殊废水经相应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各类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后接入人民路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排放前在消毒池内停留时间不低于 1.5h。
	噪声	<p>①设备选型时注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并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安装；</p> <p>②平时要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p> <p>③消防和地下停车场排风风机采用低噪声、高效率的轴流风机，并设独立的吸隔声机房，机房门采用隔声门；</p> <p>④地下停车场出入口的通道两侧壁面及顶部均采用封闭墙，顶部上方适当覆绿，两侧壁面及顶棚设置双孔吸声材料，斜坡通道不得设置减速条，应采用软质化处理的地面。加强区内交通管理，汽车严格限速</p>	<p>①设备选型时注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并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安装；</p> <p>②平时要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p> <p>③消防和地下停车场排风风机采用低噪声、高效率的轴流风机，并设独立的吸隔声机房，机房门采用隔声门；</p> <p>④地下停车场出入口的通道两侧壁面及顶部均采用封闭墙，顶部上方适当覆绿，两侧壁面及顶棚设置双孔吸声材料，斜坡通道不得设置减速条，应采用软质化处理的地面。加强区内交通管理，汽车严格</p>

	5km/h 以下行驶，禁鸣喇叭。加强区域内车辆管理，保持车流畅通，减少交通噪声，车库和道口设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	限速 5km/h 以下行驶，禁鸣喇叭。加强区域内车辆管理，保持车流畅通，减少交通噪声，车库和道口设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
固废	<p>①医疗废物：项目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经分类、收集、消毒后送至医院内的医疗废物收集点，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p>②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p>③污水站污泥：污泥消毒灭菌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④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进行处置。</p>	<p>①医疗废物：项目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经分类、收集、消毒后送至医院内的医疗废物收集点，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p>②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委托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③污水站污泥：污泥消毒灭菌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p>④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进行处置。</p>

10.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10.2-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二	项目拟建地为市老城分区，地块北邻塔下街，南靠广场后路，西侧为人民路，东北角为市第十一中学。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医疗综合楼、地下停车场、配电房、污水处理、供气站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并改造部分原有建筑，项目建成后湖州市第一医院床位增至 1000 张。	已落实。项目位于湖州市广场后路 158 号，与环评中建设地址一致，湖州市第一医院床位为 1000 张。
三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分道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特殊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企业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经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检测，污水站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应标准。
	企业应认真做好营运过程中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污水站臭气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限制要求。油烟的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已落实。污水站废气经管道引至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地下停车场配备排风风机，保证车库内通风换气次数达到每小时 6 次以上。汽车废气经由排风井由医疗综合楼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经检测，污水站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排放限值，医疗综合楼楼顶排气井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厨房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

		<p>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限值。</p>
	<p>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西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p>	<p>已落实。企业优化设备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检测，项目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北侧、东侧为公共围墙，不符合检测条件。</p>
	<p>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医疗固废等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医疗固废、污泥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委托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做好废物在厂内暂存的准备，企业设立了一个面积为60m²的危废仓库，并按要求分别做好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处理，同时企业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p>	<p>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p>

	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应急演练。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502-2025-086-L。
四	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五	项目涉及产生辐射设备的设置和管理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另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已落实。本项目不涉及产生辐射设备的设置与管理。
六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中明确的指标内:废水排放量 $\leq 340994.2t/a$,化学需氧量 $\leq 17.04t/a$,氨氮 $\leq 1.704t/a$ 。	已落实。经核算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控制在《环评报告书》中明确的指标内。
七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已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相关一般变动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10.3 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3305004711716660001V。

10.4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企业已编制完成了《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502-2025-086-L，企业已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0.5 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单位为确保环保系统正常运行，制定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全面，包括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明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职责及各有关部门的职责，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范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内容，并规定奖励与惩罚机制等内容。

11、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广场后路 158 号，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的要求，本项目采用了信息公示和问卷调查的方式，针对项目施工、调试运行期间的污染扰民情况和企业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效果，对附近的居民、企业员工等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通过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本项目施工、试生产期间对周边企业及居民的生活、工作基本无影响，试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被调查群体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均满意；公示期间企业及周边村委会均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投诉。具体调查问卷汇总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公众意见调查汇总表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性别	男	女		
	选择项占比%	50	50		
	地区（均在厂区附近）	厂区 5000m 范围内的居民及企业工作人员			
	主要职业	企业职工	保安	其他	
	选择项占比%	70	20	10	
	文化程度	小学	初中及高中	大专及以上	
	选择项占比%	0	25	75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比%	10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比%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比%	10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选择项占比%	0		100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比%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比%	100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比%	100	0	0

	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处理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比%	100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选择项占比%	0		100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选择项占比%	100	0	0

12、结论与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12.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大于75%。

12.1.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5年9月17日~9月18日），污水站出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等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限值。

12.1.3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排放限值。医疗综合楼楼顶排气井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厨房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限值。

12.1.4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项目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北侧、东侧为公共围墙，不符合检测条件。

12.1.5 污泥监测结论

根据污泥检测数据，项目污水站污泥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标准要求。

12.1.6 总量控制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对象包括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全院废水污染物氨氮排环境总量为 0.641t/a，化学需氧量排环境总量为 12.82t/a，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氨氮 1.704t/a、化学需氧量 17.04t/a。

12.1.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广场后路 158 号，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12.1.8 公众意见及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企业附近居民、企业员工等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统计分析，本项目施工、试生产期间对周边企业和居民的生活、工作基本无影响，试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被调查群体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均满意，公示期间企业及周边村委会均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投诉。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企业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规范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企业设置有专门的安环部门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制定有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执行落实；厂区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有固废仓库，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妥善处置；针对污染事故防治企业编制有《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502-2025-086-L。

12.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2.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

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2.2 建议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企业正式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台账制度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

(3) 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人员培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州市第一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州市广场后路 1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 108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 5 分 57.470 秒, 30 度 52 分 24.97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见 3.2 章节				实际生产能力		见 3.2 章节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管（2017）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长兴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305004711716660001V				
	验收单位		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鑫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4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		所占比例(%)		0.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8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3		所占比例(%)		0.65				
	废水治理（万元）		7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305004711716660		验收时间		2025.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20470	340994.2	-	320470	340994.2	-	-			
	化学需氧量		-	-	-	-	-	12.82	17.04	-	12.82	17.04	-	-			
	氨氮		-	-	-	-	-	0.641	1.704	-	0.641	1.704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管〔2017〕101号

关于湖州市乐民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 第一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湖州市乐民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市乐民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第一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项目建议书批复（湖发改审批〔2017〕276号）、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305012017000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湖国用1999字第4-7424号），湖州市吴兴区人民

政府飞英街道办事处、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爱山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市老城分区，地块北邻塔下街，南靠广场后路，西侧为人民路，东北角为市第十一中学。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医疗综合楼、地下停车场、配电房、污水处理、供气站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并改造部分原有建筑，项目建成后湖州市第一医院床位增至 1000 张。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分道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特殊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营运过程中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采用

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污水站臭气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限制要求。油烟的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西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医疗固废等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

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

五、项目涉及产生辐射设备的设置和管理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另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中明确的指标内：废水排放量 $\leq 340994.2\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17.04\text{t/a}$ ，氨氮 $\leq 1.704\text{t/a}$ 。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

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2日



抄送：湖州市吴兴区环境监察大队、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
飞英街道办事处、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爱山街道办
事处、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3305004711716660001V

单位名称：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湖州市广场后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广场后路158号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5004711716660

有效期限：自2025年03月24日至2030年03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医疗固废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WNYL - 2024 - (86)

湖州市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 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4 月财政审批编号: 湖财采购[2024]150 号, 项目编号: HZHC-2024 (A) 016-2 的《2024-2026 年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公开招标的结果,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医疗废物的规范集中处置工作, 防止病原体扩散, 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甲方进行统一收集、运送和无害化处置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 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 加强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乙方对所收集的医疗废物根据其成分和特性集中进行无害化、规范化处置, 并在转运过程中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妥善处置。由于乙方处置医疗废物不当产生的法律后果和造成的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医疗废物产生情况, 提供相应数量的医废包装袋及医废周转箱。

3、乙方在收集、处置过程中发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其它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的, 乙方有权拒收和退回,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收集处置的医疗废物包含以下内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损伤性废物 (841-002-01)、病理性废物 (841-003-01)、化学性废物 (841-004-01)、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医疗废物的或沾染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敷料、医疗污泥等属于医疗固体废物范畴的。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医疗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要求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透，并张贴医疗废物暂存库标识。

2、甲方需保障甲方收集车辆通行便利，因甲方道路通行不便造成乙方车辆无法收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需安排专人及时做好各科室每天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管理，并对需要初级消毒和毁形的医疗固体废物及时进行初级处理，分类及包装。

4、甲方不得将其它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由此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及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5、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特殊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执行。

6、乙方收集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收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交接证明须真实、有效，并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甲方应妥善保管交接证明，以备双方核对、统计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三、医疗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医疗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甲方为从事床位总数为 19 张以下（含 19 张）经营活动的医疗机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规定，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由甲方自行负责运输到乙方处置场区进行处置，甲方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款第 3 条的，乙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2、乙方安排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及收集人员，定时上门收集清运医疗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医疗废物按照乙方提出的规范要求承装进周转箱。

如转运废物为医疗污泥的，则甲方需负责医疗污泥的装袋及装车工作（污泥装袋后应确保无污水渗漏情况）。

四、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定额提供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在协议期内向甲方免费定额提供以下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容器用于医疗废物的包装和周转：



- 1、医疗废物周转箱按照 250 个留存量定额提供；
- 2、医疗废物包装袋按照 12000 个/月（小袋 52*47cm）、17000 个/月（大袋 78*77cm）；
- 3、医疗废物利器盒按照 800 个/月定额提供；

五、收费标准：

根据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调整湖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的通知》（湖发改价格[2022]11 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六、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① 种方式进行结算：

1、有固定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包括乡镇卫生院）可选择以下收费方式（2 选 1，并在收费方式前的方框内打√和打×），计费方式确定后，协议期限内不再做调整。

① 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每天不低于 19 床）计收，收费的床位数以当地卫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执收标准为每日每床 3.3 元（注：包含固体医疗处置费和废液处置费），按月度进行结算。

② 对具备称重条件的医疗机构按实际产生重量计收，按月产生医疗废物量分档计费，100（含）公斤以下的，按每月 450 元计收，超过 100 公斤以上部分，按每公斤 3.50 元计收，每季度结算一次。

2、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类门诊部（不含医院门诊部）按月产生医疗废物量分档计费，30（含）公斤以下的，按每月 120 元计收，超过 30 公斤以上部分，按每公斤 3.50 元计收，每季度结算一次。

3、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及医务室等定额收费，按每月 100 元计收，按年一次性计收。

4、除文件规定情形外，其它医疗废物（含医疗污泥）综合处置费用按 / 元/吨计收。签订本协议时，甲方自愿向乙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 元（大写： /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甲方实际委托超出 / 吨的，则甲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结算周期：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于 30 日内足额支付相应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甲方未支付处置费。



4、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潮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潮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特别约定：

1、本协议签订处置的医疗废物为甲方从事医疗卫生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因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或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医疗废物骤增的，需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置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如甲方在协议签订结算周期内无法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提前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时处置医疗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处置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05月01日起至2027年04月30日止。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项目中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24年5月27日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处置协议书



台州



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处置协议

甲方：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医疗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规范医疗可回收物的安全回收处置，促进资源再生利用，提高医疗行业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根据国家卫计委等八部门《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精神、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号）、《关于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卫发〔2015〕55号）等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承诺回收物料的回收、处置、加工、销售安全规范，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再生产品的销售做到可追溯管理，不得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不应危害人体健康。

二、回收物种类：

废塑料类：指一次性输液瓶（袋）、塑料壶等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制品。

废玻璃类：指输液瓶未被污染的医用废玻璃制品。

三、乙方应按可回收物分类投放要求，根据种类和产生量，及时进行分类、装入回收专用袋（专用袋由甲方提供，专用袋提供数量应与回收数量相同，防止浪费），定点定人安全保管和暂存。回收时与甲方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实现可回收物的可追溯。

四、乙方对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去除后的输液管、针头等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危废处理，不得混入回收物料中。

五、甲方回收人员应持相关有效证件上门回收，乙方对身份现场确认。回收时做好交接，分类登记在由乙方保管的记录卡上（废塑料回收称重后应扣除15—30%所含的实际水分和杂质），回收时由双方经办人员确认签名，用作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反馈的回收凭证。

六、双方约定，乙方产生的可回收垃圾（废塑料、废玻璃），委托甲方回收处置，以包干的方式，每年一付，乙方支付给甲方处置费： 免费 。
协议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汇给甲方。

七、依据实际的各类回收物的产生量，双方约定，每 / 上门回收一

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商量处理。甲方免费提供统一的回收包装袋。

八、甲方需每月将实际回收数量抄报当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如发现乙方有私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售行为，或混入医疗危废等，甲方有权停止回收，并将实际情况反馈给当地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九、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如遇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医疗可回收物管理规定或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叁份，乙方壹份甲方壹份，甲方属地卫生监督部门备案一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作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协商事项：_____ / _____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即自 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止。

甲 方：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68567999 电 话：
税 号：91331024MAZAP83N5M 税 号：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
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账 号：583763442000015 账 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收文第 408 号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湖州市人民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改扩建项目的请示》（湖卫健〔2019〕27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委提出的该项目立项名称为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改扩建项目，项目业主为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项目委托市城市集团代建实施。实施范围为院区本部（不含市第十二中学地下停车场），项目概算为3.6亿元，作为政府性投资项目由市财政安排解决。请你委抓紧会同各有关部门办理立项、交评、稳评、环评等各项手续，并作好政府专项债申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湖州市
 第一人民医院)
 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微医互联网医院
 地址 湖州市广场后路158号、湖州市信德寺街24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洪
 主要负责人 王伟洪
 诊疗科目
 登记号 47117166633050211A1001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33 年 07 月 17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1 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5004711716660

名称 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伟洪

宗旨和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学教育与研究、卫生预防保健及培训。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业务范围 医疗与护
 开办资金 ¥71575.7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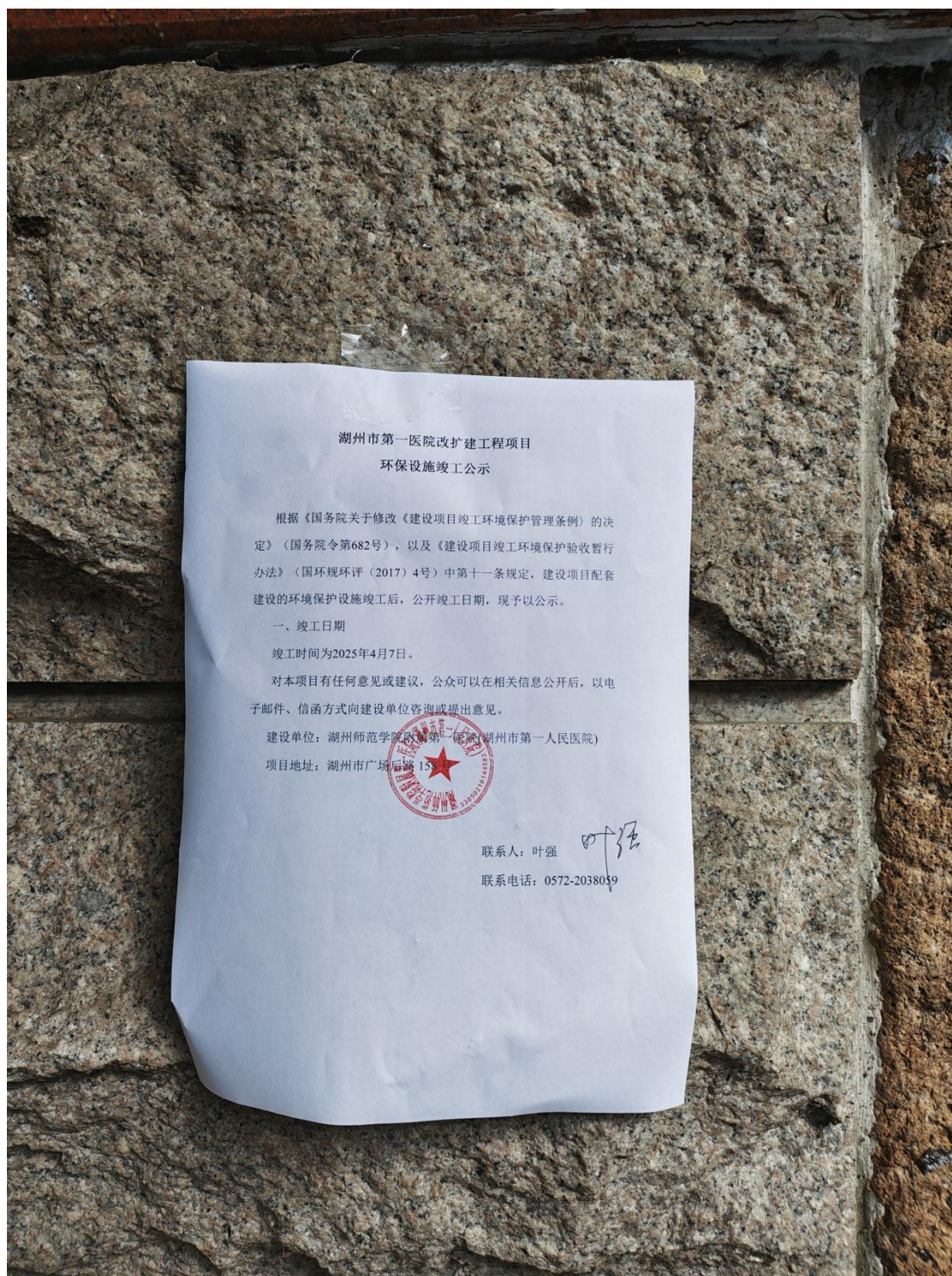
住所 湖州市广场后路158号
 举办单位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24年07月25日至2027年01月17日

登记管理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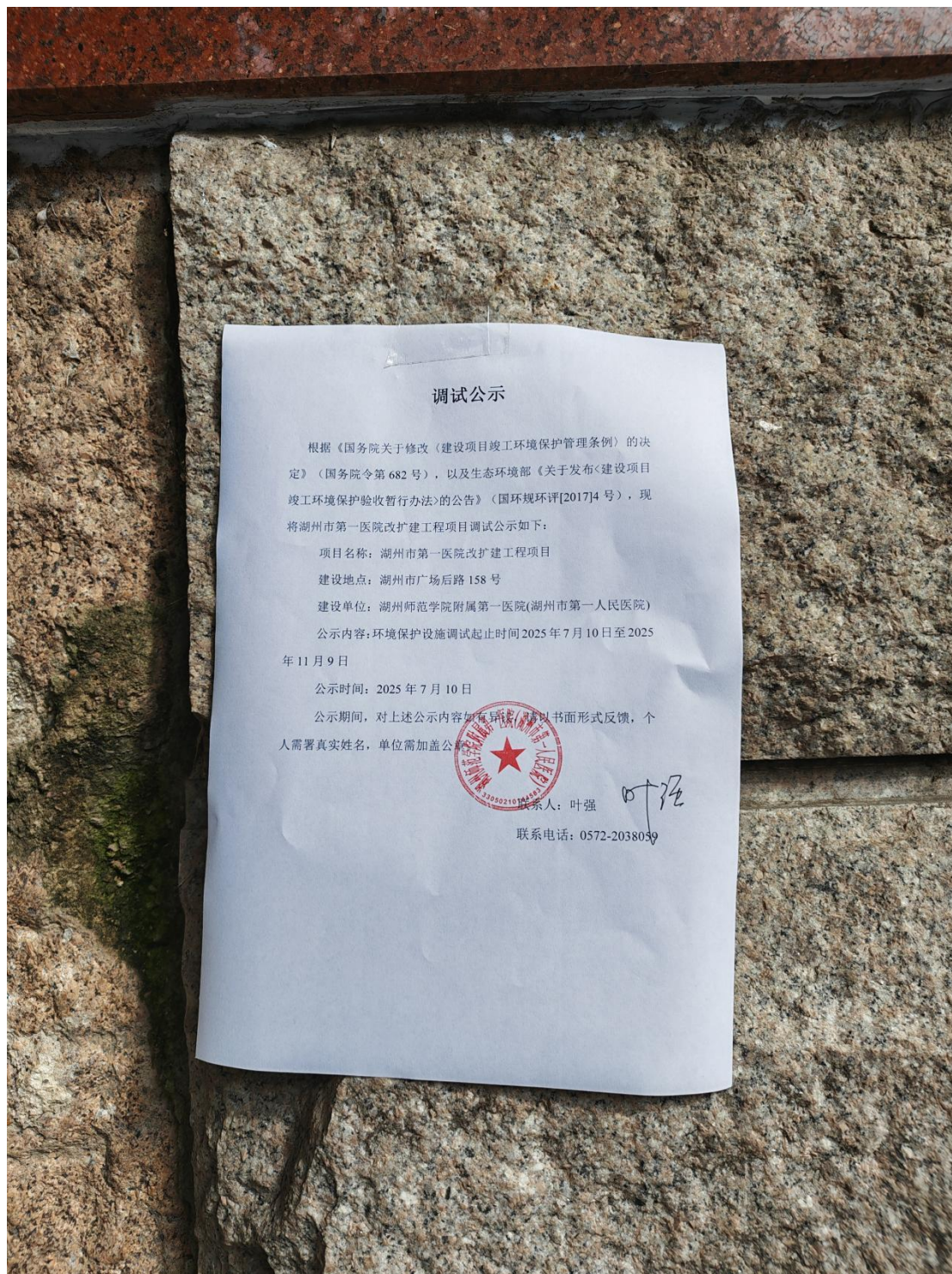


附件6 竣工公示





附件7 调试公示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0月16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2-2025-086-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郑焦光	经办人	陈云杰

